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5189

聯絡人:曾賢仁

電 話:04-37061374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45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014566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請貴府(局)於110年2月24日(星期三)前免備文上網填復 「各縣(市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調查 表」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10年1月27日院台業肆字第1100700355號函詢本部有關「報載,為台灣青年民主協會調查,8成以上學校對學生服裝儀容要求,涉有違規情事等情」及本部109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2127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府(局)確實督導主管學校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 儀容規定檢核表」或「國民中(小)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 定檢核表」(附件)重新檢視並修正校內服裝儀容規定,並 於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。





三、為瞭解各校執行情形,請依旨揭期限至連結位址 (https://forms.gle/QYWoTXjuZdRNJke2A)填妥表單,俾憑彙整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學安組電2021/02/08文文 14:42:25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